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並反映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的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第二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以發起方式於2006年8月25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103001000907。

公司的發起人為洛陽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以發起方式於2006年8月25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10000171080594J。

公司的發起人為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第三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

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進行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總股本5,629,066,233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0股，轉增11,258,132,466股，轉增後總股本為16,887,198,699股。」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

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進行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總股本5,629,066,233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0股，轉增11,258,132,466股，轉增後總股本為16,887,198,699股。

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

(3) 第六條

現行條款如下：

「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7,439,739.80元。」

建議修訂如下：

「2017年非公開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9,848,116.60元。」

(4) 第十四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的採選、冶煉、深加工及勘探；礦產資源系列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產、科研、銷售(包括出口)；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的進口(上述進出口項目憑資格證書經營)。」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鎢鉬系列產品的採選、冶煉及深加工；鎢鉬系列產品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的進口(上述進出口項目憑資格證書經營)；住宿及飲食(限具有資格的分支機構經營)。」

(5) 第二十二條

現行條款如下：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

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933,468,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建議修訂如下：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

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933,468,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

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

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內資股為17,665,772,58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9%；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21%。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上述章程細則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